

臺北市政府 94.08.12. 府訴字第 0 九四一四二三二一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2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4317918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訴願人係極重度多重障者，於 94 年 2 月 24 日由臺北市○○所代為申請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未滿 50 歲，不符原處分機關 91 年 4 月 16 日北市社四字第 09133080000 號函、91 年 8 月 14 日北市社四字第 09136817800 號公告、93 年 2 月 9 日北市社四字第 09331127500 號公告等規定，乃以 94 年 3 月 2 日北市社

三字第 09431791800 號函復否准訴願人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4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4 月 25 日補充訴願理由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4 年 7 月 1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436636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撤銷本局 94 年 3 月 2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431791800 號函核定並另為處分乙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說明：一、本局前……核定『依本局 91 年 4 月 16 日北市社四字第 09133080000 號函及 91 年 8 月 14 日北市社四字第

09136817800 號公告……及 93 年 2 月 9 日北市社四字第 09331127500 號公告……與本局 94 年度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……查……○○○（應為「○○○」之誤）君……未年滿 50 歲，與前述規定不符……本局歉難辦理……」在案。二、惟本局援引法令有誤，故撤銷前函核定並另為行政處分。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公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8 月 12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